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86.10.07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87.03.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2.14 教務處備查

113.04.23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

113.05.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2 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113.07.31 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宗旨

- 一、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使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等事項充份了解，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教育目標：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
- 四、 學生核心素養：
 - (一) 具備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之能力。
 - (二) 具備中國語文、文學及文化獨立研究之能力。
 - (三) 具備國際視野與文化比較研究之能力。

第二條 入學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中國文學系、相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經本系審查通過

者，經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系博士班肄業。

- 二、本校博士班入學報名、考試約在五、六月間，推薦甄試約在十一、十二月間，其詳確日期依本校教務處公佈為準。

第三條 修業期限暨課程

- 一、依教育部頒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第二外國語學分另計），通過博士候選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學分另計），始能畢業，獲頒學位。
- 三、博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者，不給學分。
- 四、為加強研究能力，博士班特定以「非英文之第二外國語文」為必選語文課程，第二外國語文如經本系委請專業教師檢定合格通過者，得予免修。
- 五、凡非中文系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博碩士班委員會）之決定，有必要修習大學部課程者，須遵照辦理，但其學分不計入修業學分之列。

第四條 修業暨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經由「博碩士班委員會」洽定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
- 二、商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確認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於每年 12 月 2 日、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之情形後，始完成聘任。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聘任。
- 五、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人數上限原則為專任教師 10 名、退休教師 6 名、兼任教師 3 名。每學年度新增指導研究生以 2 至 3 名為原則。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系教育目標、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本系「博碩士班委員會」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

且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 七、為區分學門，便利修業，略將本系博士班課程、指定閱讀書籍及學位論文分歸古典文學、近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及思想四類範圍。

第五條 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獲二十四學分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得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筆試）及論文初審（口試）。
- 二、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者，由本系填寫「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送交註課組登錄，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試（筆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必考科目以「專業科目」為限；選考科目可選考「一般科目」或憑「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取代。
- 四、前項「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須在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須有審查意見書）並經本系博碩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論文限單一作者，如 2 人以上掛名，不予受理。
- 五、資格考試專業科目之參考書目以五本為原則，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於每年 12 月 2 日、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
- 六、資格考試一般科目分語文、文學與思想三大類，考生任選一科，但不得與專業科目同屬一類別，科目名稱如下：

- (一)語文類：文字學

- 音韻學

- 語法學

- 訓詁學

- (二)文學類：詩詞（詩經、楚辭屬之）

- 散文

- 戲曲（散曲屬之）

- 小說

- 文學理論

- (三)思想類：上古思想（先秦）

- 中古思想（漢魏、南北朝、隋唐）

- 近古思想（宋元明）

- 近、現代思想（清至現代）

- 七、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參加考試者，於每年 10 月 11 日、3 月 10 日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以「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取代者，須繳交論文二篇、審查意見書），考試日期由系排定。
- 八、資格考試之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每一科目由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分別命題、共同閱卷、平均計分；評分若有一及格、一不及格，平均不及格時，應商請第三位再行閱卷評分，三者平均即為該科最終分數；考試不及格時得就該科重考一次或自行選定同類中之另一科重考一次。重考以二次為限。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筆試）、撰妥論文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論文初審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論文初審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年 10 月 11 日、3 月 10 日前檢具論文三份提出申請，由系訂定正式之考試日期。通過論文初審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六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及考試

- 一、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商定學位論文題目後，撰寫論文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論文題目如有變更者須填寫變更申請書，小幅度修改者經由系主任同意；大方向調整者須經由「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學位論文撰成後，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論文初審考試通過者，於每年 12 月 2 日、5 月 30 日前檢具經修訂之論文五份提出申請，經「博碩士班委員會」審議學位論文題目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之情形後，由系訂定正式之考試日期。
- 三、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加筆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超過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
- 四、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五本。
- 五、「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提交博碩士班委員審查，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
- 六、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經論文指導教授核可後重新印訂，送繳本系精裝一本。未繳交論文者，視為考試尚未通過，不予呈報授予學位。
- 七、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

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

- 八、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以不超過 10%為原則；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 九、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定「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第七條 學位授予

- 一、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繳呈學位論文後，由系提名，報教務處覆核通過，由大學授予學位。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 8 月 15 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審查通過。
 - （二）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至系辦公室（需另附授權書）。
 -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為加強學術風氣，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博士班須參加學術討論會十次以上、本系舉辦之演講五次以上；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至少在一般學術會議（含研究生論文討論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 篇以上（不得與資格考試選考科目之「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重複），始得提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